

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对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，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遵循市场公允的原则定价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董事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我们同意本次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

[以下无正文]

[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]

杨 勇_____ 杨先明_____ 和国忠_____

2016 年 12 月 23 日